**2021年度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7月

目 录

[一、摘要 1](#_Toc17524)

[（一）开展评价工作的名称 1](#_Toc25928)

[（二）部门主要职能 1](#_Toc2958)

[（三）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_Toc22376)

[（四）评价依据和方法 2](#_Toc27911)

[（五）指标分析 2](#_Toc24852)

[（六）问题和建议 2](#_Toc24852)

[（七）结论 3](#_Toc24852)

[二、部门基本情况 3](#_Toc17637)

[（一）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设立背景、职能、架构、资金投入及使用](#_Toc32119)

[情况 3](#_Toc32119)

[（二）部门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6](#_Toc31708)

[三、评价实施情况 7](#_Toc7444)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_Toc32119)

[（二）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 8](#_Toc31708)

[（三）评价实施程序 1](#_Toc19406)0

[（四）指标分析 1](#_Toc28739)2

[四、问题和建议 1](#_Toc28944)7

[五、评价结论 2](#_Toc11097)0

[六、附件 2](#_Toc11097)0

[七、评价单位盖章 2](#_Toc11097)0

2021年度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摘要**

（一）开展评价工作的名称

2021年度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

1. 部门主要职能

我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三）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2728.68万元，调整后资金预算2823.35万元，实际支出2823.35万元，合理变动金额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项目** | **预算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执行数** | **合理变动数** | **结余数** | **预算执行率** |
| **一** | **人员经费** | 2215.26 | 2149.22 | 2149.22 | 0 | 0 | 100% |
| **二** | **公用经费** | 305.42 | 265.64 | 265.64 | 0 | 0 | 100% |
| **三** | **专项资金** | 208 | 408.49 | 408.49 | 0 | 0 | 100% |
| **合 计** | | **2728.68** | **2823.35** | **2823.35** | **0** | **0** | **100%** |

（四）评价依据和方法

依据青岛市财政局和平度市财政局相关绩效评价文件及平度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指标分析

评价的重点为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实际执行是否符合预算、项目的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评价的主要思路和方向为突出结果导向，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深入展开，设计四级指标进行评价。

在产出和效益方面设置了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等主要核心指标，并依据部门实际情况对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

1. 问题和建议

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有偏差，科学性有待提高;预算调整程序不够完整、规范；预算调整过于频繁。

建议：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时调整绩效目标，按要求填报预算调整表，完善预算调整程序；提高预算完成细化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强责任感。

（七）结论

根据2021年度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等级为“优”。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标准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 | 10 | 9 | 90% |
| **过程** | 29 | 26 | 89.65% |
| **产出** | 36 | 36 | 100% |
| **效益** | 25 | 25 | 100% |
| **综合绩效** | 100 | **96** | **96%** |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1）对平度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平度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对全市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3）依法对全市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4）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5）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本辖市的刑事赔偿事项。

（7）负责对全市刑事案件侦查、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8）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制度、规定及实施细则。

（9）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负责办理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事项。

2、部门架构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现设置业务机构5个、综合业务机构1个、综合机构2个。

办公室（挂新闻宣传办公室牌子）。负责院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同志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实施本院新闻发布会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以及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协助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办理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基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第五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检察业务管理部（挂法警大队牌子）。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法律问题请示、组织调查研究、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职责。统一组织司法规范化建设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和需求统筹。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化与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

政治部。负责检察机关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干部教育培训、意识形态、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对本院检察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行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接省人民检察院、市级人民检察院党组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巡察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院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和群团工作。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

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要以高度的责任心，通过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寻求最优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动态掌握各项业务工作运行情况，加强数据分析研究，努力锻造与新时代相适应的过硬检察本领。

**三、****评价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体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健全预算决策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

评价对象：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强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评价范围：部门整体支出的范围涵盖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的所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单位自筹资金也应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范畴。在评价内容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不仅关注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还关注单位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实现的支持程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从更全面的角度，为分配财政专项资金提供合理的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指标体系

1. 评价依据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4. 《青岛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5. 《青岛市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
6. 《青岛市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7. 《青岛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青发[2019]6 号）；
8. 《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
9. 《青岛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青财预评〔2017〕7 号）；
10. 《平度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
11.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12.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
13.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青政发〔2016〕9号）；
14. 《红岛经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5. 相关资料：工作总结、经费收支的报表、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决算报告等财务资料。

2、指标体系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号）的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投入”指标主要评价目标设定、预算编制情况；“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职责履行完成及时、质量达标和重点工作办结情况；“效益”指标主要评价社会效益、行政效能、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同时，按照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和部门整体支出内容设计了四级指标。

（三）指标分析

1、投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设定分值** | **得分** |
| 投  入 | 目标  设定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绩效目标包含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 | 2 | 1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与单位职责、“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的相符性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可细化、可衡量程度，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的明确性 | 2 | 2 |
| 预算  配置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结合部门职责编制年度预算 | 2 | 2 |
| 决策程序规范性 | 组织预算审批，通过集体研究 | 2 | 2 |

（1）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完整性。设定分值为2分，得分为1分。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仅有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缺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扣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定分值为2分，得分为2分。制定的目标与单位职责较为相符，已覆盖全部部门职责，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分值为2分，得分为2分。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得2分。

（2）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合理性。设定分值为2分，得分为2分。预算编制经过党组讨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得2分。

决策程序规范性。设定分值为2分，得分为2分。部门预算按照程序审批，得2分。

2、过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设定分值** | **得分**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预算调整率 | 年度预算调整率 | 10 | 7 |
| 预算完成率 |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 2 | 2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管理制度 | 2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2 | 2 |
| 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 2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 2 | 2 |
| 项目管理 |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内容明确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执行任务 | 2 | 2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管理资产制度 | 1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合规性 | 1 | 1 |
| 资产财务管理的合规性 | 1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2 |

（1）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设定分值为10分，得分为7分。年度内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但进行了部分预算调整，扣3分。

预算完成率。设定分值为3分，得分为3分。年度预算完成率达100%，得3分。

（2）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分值为2分，得分为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设定分值为4分，得分为4分。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相符，得4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设定分值为2分，得分为2分。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得2分。

（3）项目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分值为2分，得分为2分。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设定分值为2分，得分为2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执行任务，得2分。

（4）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分值为1分，得分为1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设定分值为2分，得分为2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合规，资产财务管理合规，得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设定分值为2分，得分为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95%，得2分。

3、产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设定分值** | **得分**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 | 检察院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 5 | 5 |
| 检察院行政案件收案数量 | 5 | 5 |
| 检察院民事案件收案数量 | 5 | 5 |
| 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 5 | 5 |
| 检察院提审及业务督查次数 | 4 | 4 |
| 合格率 |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 2 | 2 |
| 完成质量 | 检察案件办结率 | 10 | 10 |

（1）实际完成率。设定分值为24分，得分为24分。2021年我院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1381件，行政案件收案数72件，民事案件收案数144件，公益诉讼案件数68件，提审及业务督查1200余次，完成年初预计业务数，得24分。

（2）合格率。设定分值为2分，得分为2分。采购装备均经验收且验收合格，得2分。

（3）完成质量。设定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2021年我院检察案件办结率≥95%，得10分。

4、效益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设定分值** | **得分** |
| 效  益 | 履职效益 | 社会效益 |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 | 5 | 5 |
| 社会效益 |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5 | 5 |
| 社会效益 |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 5 | 5 |
| 可持续效益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5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人民群众安全感 | 5 | 5 |

（1）社会效益。设定分值为15分，得分为5分。我院办案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方便群众办案，受理的案件上访率低于5%，化解了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也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得5分。

（2）可持续效益。设定分值为5分，得分为5分。我院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得5分。

（3）满意度。设定分值为5分，得分为5分。人民群众安全感有效提升，得5分。

**四、问题和整改方向**

（一）问题

我院部门整体目标设置过于简单，未能涵盖部门主要职责和本职工作，各项指标设置不完善，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

（二）整改方向

提高绩效目标完整性与合理性，同本单位的职责符合，符合国家关于“定岗、定编和定员”的规定，覆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在项目完结后及时形成正式的自评报告，使自评分数可还原，更加完整地体现年度产出和效益，未本年度工作总结以及下一年度的目标制定提供可靠依据。

加强对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为后续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快预算执行奠定良好基础。

**五、评价结论**

根据2021年度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等级为“优”。

**六、附件**

2021年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022年7月31日